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3,200,000,000.00	1,666,983,040.7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300,000,000.00	65,470,511.03
补充流动资金	1,468,679,230.65	1,468,679,230.65
合计	4,968,679,230.65	3,201,132,782.4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中试线已经试生产，光电转换效率基本达到预计水平。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延迟影响投产进度，整体进度略有延期；2022年光伏行业异质结电池相关生产设备技术迭代加快，在优化中试线工艺的基础上，准备继续采购更多核心关键生产设备，提升异质结电池技术的光电转换效率，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使得高效电池技术及早达到量产水平。基于以上原因及未来项目工作计划，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